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3-0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时在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本公司 1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7,747,500 股，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 12 人，亲自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及机构股东授权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 4,144,696,3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82.27%；详情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11
外资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4,696,34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4,331,488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0, 364, 56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2.2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8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69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三年以内，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	4,144,013,740 股 内 资 股： 3,353,648,884 股 外 资 股： 790,364,856 股	99.984%	内资股：0 股 外资股：0 股	0	682,604 股 内资股： 682,604 股 外资股： 0 股	0.016%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居建平律师和万巍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决议案点票监察员

公司的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察员。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